

彰化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修訂對照表

修訂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初賽、複賽	分區賽、決賽	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一項競賽階段酌作文字修正。
參、辦理單位 二、承辦單位：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國民中學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彰化縣彰化市彰興國民中學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	參、辦理單位 二、承辦單位：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國民中學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彰化縣彰化市彰興國民中學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	調整辦理全國賽參賽承辦單位
柒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三、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、特優或於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本縣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惟獲得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，不受上開限制。 六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項選手，如現為小六、國三學生，由現就讀學校協助報名參加 110 年 5 月 5 日高一個組別之縣複賽。(上述選手如參加複賽獲得全國賽參賽權，再以 110 學年度新就讀學校報名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。)	柒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三、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、特優或近 3 年內(於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)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本縣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惟獲得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，不受上開限制。 六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項選手，如現為小六、國三學生，得個別採書面報名方式，由現就讀學校協助報名參加 110 年 5 月 5 日高一個組別之縣決賽。(上述選手如參加決賽獲得全國賽參賽權，再以 110 學年度新就讀學校報名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。)	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。 已建置報名系統，毋須個別採書面報名

拾貳、競賽員注意事項 四、演說項目：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) (七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 五、情境式演說項目：(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) (三) 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、自備之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攜至預備席就座，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。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。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 (四) 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 (六)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2 分；高中學生組 3 分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3 分鐘；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審提問。 (七)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審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 (八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；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	拾貳、競賽員注意事項 四、演說項目：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) (七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。 五、情境式演說項目：(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) (三)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<u>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</u> (四)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(六)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2 分 30 秒；高中學生組 3 分 30 秒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3 分鐘；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審提問。 (七)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審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離規定時間還剩 15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 (八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；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	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酌作文字修正。
---	---	---

拾肆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項各組【複賽】 一、流程： (三)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各項競賽員，如現為小六、國三學生，由現就讀學校協助報名參加110年5月5日(星期三)高一個組別之縣複賽。(如競賽員參加複賽獲得全國賽參賽權，再以110學年度新就讀學校報名全國賽。)	拾肆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項各組【決賽】 一、流程： (三)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各項競賽員，如現為小六、國三學生，得個別採書面報名方式，由現就讀學校協助報名參加110年5月5日(星期三)高一個組別之縣決賽。(如競賽員參加決賽獲得全國賽參賽權，再以110學年度新就讀學校報名全國賽。)	已建置報名系統，毋須個別採書面報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拾伍、國語及閩南語各項各組【複賽】 四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 <table><tr><th>複賽日期</th><th>競賽組別</th><th>複賽地點</th></tr><tr><td>110年9月29日(星期三)</td><td>國小學生組、 國中學生組、 高中學生組、 教師組、社會組</td><td>南郭國小</td></tr></table> 五、報到及競賽時間： <table><tr><th>項目</th><th>場次</th><th>報到時間</th><th>比賽時間</th></tr><tr><td>閩南語字音字形</td><td>下午場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6">正式報到、比賽時程及場地配置圖依報名情形於110年9月27日(星期一)中午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(https://www.nges.chc.edu.tw/)，請各競賽員於9月29日(星期三)競賽當日依規定報到時間及早完成報到。</td></tr><tr><td>國語字音字形</td><td>下午場</td></tr><tr><td>演說、情境式演說</td><td>下午場</td></tr><tr><td>朗讀</td><td>下午場</td></tr><tr><td>作文</td><td>下午場</td></tr><tr><td>寫字</td><td>下午場</td></tr></table> 六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 (二)比賽評審完畢，所有成績於110年9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9時前公布於南郭國小公布欄及網站；本府覆核後，正式成績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準。 (四)學生組競賽員指導教師(限報1名)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報名完成後，除因原指導教師退休、介聘、離職或生病請假，須另有教師繼任指導工作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。符合更改條件者，須於複賽2週前(110年9月15日前)函報本府備查，並以學生參加複賽所評定之名次為敘獎標準，若學生於複賽榮獲前3	複賽日期	競賽組別	複賽地點	110年9月29日(星期三)	國小學生組、 國中學生組、 高中學生組、 教師組、社會組	南郭國小	項目	場次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	閩南語字音字形	下午場	正式報到、比賽時程及場地配置圖依報名情形於110年9月27日(星期一)中午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(https://www.nges.chc.edu.tw/)，請各競賽員於9月29日(星期三)競賽當日依規定報到時間及早完成報到。		國語字音字形	下午場	演說、情境式演說	下午場	朗讀	下午場	作文	下午場	寫字	下午場	拾伍、國語及閩南語各項各組【決賽】 四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 <table><tr><th>決賽日期</th><th>競賽組別</th><th>決賽地點</th></tr><tr><td>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</td><td>國小學生組、 國中學生組、 高中學生組、 教師組、社會組</td><td>南郭國小</td></tr></table> 五、報到及競賽時間： <table><tr><th>項目</th><th>場次</th><th>報到時間</th><th>比賽時間</th></tr><tr><td>閩南語字音字形</td><td>下午場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6">正式報到、比賽時程及場地配置圖依報名情形於110年9月13日(星期一)中午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(https://www.nges.chc.edu.tw/)，請各競賽員於9月15日(星期三)競賽當日依規定報到時間及早完成報到。</td></tr><tr><td>國語字音字形</td><td>下午場</td></tr><tr><td>演說、情境式演說</td><td>下午場</td></tr><tr><td>朗讀</td><td>下午場</td></tr><tr><td>作文</td><td>下午場</td></tr><tr><td>寫字</td><td>下午場</td></tr></table> 六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 (二)比賽評審完畢，所有成績於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9時前公布於南郭國小公布欄及網站；本府覆核後，正式成績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準。 (四)學生組競賽員指導教師(限報1名)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報名完成後，除因原指導教師退休、介聘、離職或生病請假，須另有教師繼任指導工作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。符合更改條件者，須於決賽2週前(110年9月1日前)函報本府備查，並以學生參加決賽所評定之名次為敘獎標準，若學生於決賽榮獲前3	決賽日期	競賽組別	決賽地點	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	國小學生組、 國中學生組、 高中學生組、 教師組、社會組	南郭國小	項目	場次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	閩南語字音字形	下午場	正式報到、比賽時程及場地配置圖依報名情形於110年9月13日(星期一)中午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(https://www.nges.chc.edu.tw/)，請各競賽員於9月15日(星期三)競賽當日依規定報到時間及早完成報到。		國語字音字形	下午場	演說、情境式演說	下午場	朗讀	下午場	作文	下午場	寫字	下午場	因應疫情嚴峻，本縣複賽延後2週辦理
複賽日期	競賽組別	複賽地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0年9月29日(星期三)	國小學生組、 國中學生組、 高中學生組、 教師組、社會組	南郭國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場次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閩南語字音字形	下午場	正式報到、比賽時程及場地配置圖依報名情形於110年9月27日(星期一)中午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(https://www.nges.chc.edu.tw/)，請各競賽員於9月29日(星期三)競賽當日依規定報到時間及早完成報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語字音字形	下午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演說、情境式演說	下午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朗讀	下午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作文	下午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寫字	下午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決賽日期	競賽組別	決賽地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	國小學生組、 國中學生組、 高中學生組、 教師組、社會組	南郭國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場次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閩南語字音字形	下午場	正式報到、比賽時程及場地配置圖依報名情形於110年9月13日(星期一)中午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(https://www.nges.chc.edu.tw/)，請各競賽員於9月15日(星期三)競賽當日依規定報到時間及早完成報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語字音字形	下午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演說、情境式演說	下午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朗讀	下午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作文	下午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寫字	下午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u>名，則頒予續任指導教師獎狀；</u> <u>倘未入選前3名者，為求公平</u> <u>性，不另核給獎勵。</u>	<u>名，則頒予續任指導教師獎狀；</u> <u>倘未入選前3名者，為求公平</u> <u>性，不另核給獎勵。</u>	
拾捌、附則 十四、各項各組複賽獲第一名者， 一律參加集訓，並代表本縣參加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 賽。集訓因故不能出席者，須事 前報教育處核准；凡無故未到時 數達總集訓時數1/3者，取消其 全國賽參賽資格，由次一名遞 補，不得異議。第一名因故棄權 (須填具棄權聲明書，未成年者 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)經主 辦單位核准後，由次一名次依序 遞補或由本府視複賽參賽情況 遴選人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。全 國賽參賽研習日期及報名事 宜，另行文通知。(全國賽參賽 研習承辦學校：彰興國中；本縣 全國賽參賽承辦學校：靜修國 小)	拾捌、附則 十四、各項各組決賽獲第一名者，一 律參加集訓，並代表本縣參加中 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。集 訓因故不能出席者，須事前報教 育處核准；凡無故未到時數達總 集訓時數1/3者，取消其全國賽 參賽資格，由次一名遞補，不得 異議。第一名因故棄權(須填具棄 權聲明書，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 理人簽名同意)經主辦單位核准 後，由次一名次依序遞補或由本 府視決賽參賽情況遴選人員參加 全國語文競賽。全國賽參賽研習 日期及報名事宜，另行文通知。 (全國賽參賽研習承辦學校：彰 興國中；本縣全國賽參賽承辦學 校：育英國小)	調整辦理全國賽 參賽承辦單位